**中国美术学院**

**“DIA十年：北京特展”场地租赁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QSZB-Z(F)-C24052(DY)**

**项目名称：“DIA十年：北京特展”场地租赁服务**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1442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407167"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2024]1442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3407167"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DIA十年：北京特展”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25日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ZB-Z(F)-C24052(DY)

**项目名称：**“DIA十年：北京特展”场地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元）：**2300000

**最高限价（元）：**23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服务要求** | **单一来源供应商信息** |
| “DIA十年：北京特展”场地租赁服务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中国国家博物馆 |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6月25日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5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00192

质疑联系人：林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647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培特、李聪、蒋晗、王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供应商未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

**二、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时间** | 2024年6月-7月（起止时间待定，展期至少30天） |
| **服务地点** | 中国国家博物馆（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6号） |

**三、技术要求**

本次展览于2024年6月-7月期间在中国国家博物馆举办，1个展厅，面积750平米。

供应商积极配合我方进入展厅布展，按期展出和到期撤展。

供应商提供基本的设备和专业人员确保我方的布展和撤展工作顺利进行，派人配合我方委派的布展专业人员，在本协议约定的展厅完成展品的布置，包括提供展厅的用电、温度、湿度、光照、空调和通风条件。

展品点交给供应商期间，供应商承担展品的全部安全责任。

供应商提供中央大厅作为开幕式场地，提供楠木厅作为开幕式嘉宾休息室,提供 符合条件的场地作为展览相关学术活动场地。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适用范围** |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DIA十年：北京特展”场地租赁服务的采购、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5** | **定义**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
| **2.6** | **定义** | **“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
| **3.1**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4.1** | **单一来源委托** | 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5.1** | **响应费用** |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2** | **响应费用** |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3000元 |
| **5.3** | **响应费用** | 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6.1**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7.1**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7.2** | **转包与分包** |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8.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1.1.1** | **资格文件**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12.4**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 |
| **16.1**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24.2** | **成交**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 **25.1** | **合同授予**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DIA十年：北京特展”场地租赁服务的采购、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国美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单一来源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2.5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2.6 “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3.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4.单一来源委托**

4.1 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响应费用**

5.1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3000元。

5.3 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6）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0.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采购响应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11.1.1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项目成本分析

**11.1.3 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响应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情况介绍

5）采购需求偏离表

6）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优惠条件、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等）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2.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2.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13.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15.响应报价**

15.1 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5.2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16.响应有效期**

▲16.1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6.2 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17.采购响应无效的情形**

**17.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17.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响应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4）明显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5）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四、响应文件开启**

**18.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8.1 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18.2 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18.3 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18.4 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19.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原则上应采取先开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9.1.1 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19.1.2 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19.1.3 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响应文件签收。

19.1.4 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9.1.5 向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采购程序**

**20.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20.1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1.评审的方式**

21.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记录。

**22.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22.1.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2.1.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2.1.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长。

22.1.4 通报依法获取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提出的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2.1.6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长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应组织相关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2.1.7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相关内容。

22.1.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1.9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22.1.10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23.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3.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5 采购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决定。

23.6 评审报告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成交**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合同授予**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美术学院“DIA十年：北京特展”场地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采购编号：

确认书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3年 月 日，杭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中国美术学院委托，对＿＿＿＿项目通过＿＿＿＿方式采购，确定＿＿＿＿＿＿＿＿＿＿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

3.……

（乙方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如有，请填写；服务内容报价清单可另附页）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和合同金额**

1.履行时间：＿＿＿＿＿＿＿＿＿＿＿＿＿＿＿＿；

2.履行地点：＿＿＿＿＿＿＿＿＿＿＿＿＿＿＿＿；

3.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本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甲、乙双方重新达成书面一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合格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4.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2）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

3.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乙方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3.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后，乙方按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申请验收，由甲方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十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或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障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行政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等），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8.乙方违约的，除应承担违约损害赔偿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为文末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其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均视为已送达：（1）该通知已递交对方的；（2）该通知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后3天的；（3）以传真、电传或其它类似方法通知后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

如因任何一方约定收件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其他方，导致对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收件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视为已送达，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与本合同有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记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需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
| 地址： |
| 电话：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报价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DIA十年：北京特展”场地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4052(DY)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报价文件**

**4.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DIA十年：北京特展”场地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4052(DY)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说明：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成本分析**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DIA十年：北京特展”场地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4052(DY)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6.响应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中国美术学院“DIA十年：北京特展”场地租赁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QSZB-Z(F)-C24052(DY) 】，签字代表\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采购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采购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美术学院“DIA十年：北京特展”场地租赁服务项目的采购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DIA十年：北京特展”场地租赁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说明：**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采购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DIA十年：北京特展”场地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4052(DY)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采购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服务方案**

**14.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格式自拟）**